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楊錦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淞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宜新

代　理　人　林怡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重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50萬股，聲請人持有其中62萬5,0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4分之1，且持有時間已逾1年以上，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

㈡因聲請人查得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512-62地號土地，及同區段2653建號、2654建號之不動產（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設定擔保金額5,0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相對人之股東陳文偉（下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直接影響相對人之資產負債狀況及股東權益，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或已消滅，相對人卻未積極處理塗銷該抵押權，將使公司資產無端受有負擔，並可能導致公司未來處分系爭不動產時發生困難，損害全體股東之利益。為釐清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是否真實、是否業已清償或消滅，及探

究公司資產為何遭股東設定高額之抵押權，而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檢查相對人自114年1月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㈠聲請人未能舉證說明相對人有隱匿業務帳目、財產狀況、虛偽作帳、違反法令或章程等事證，僅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即空口泛稱系爭不動產所為系爭抵押權設定已直接影響相對人之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難認已說明選派之必要性。且選派檢查人制度係為強化少數股東蒐集不法證據之能力，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聲請人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數總數百分之25之第二大股東，本得依公司法第210條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並得依同法第172條之1提出股東提案，並非無從取得公司資訊之弱勢股東，難認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㈡相對人業於115年6月10日上午10時，召開臨時股東會，就相對人對股東陳文偉所負約8,000萬元之債務，委請會計師出具相關帳冊，並由財務主管到場說明，復主動將公司債務狀況及擬議之處分方案「本公司擬處分名下不動產以抵償大股東債務」列為討論事項，提請全體股東討論，然因表決人數未達門檻，故未付表決。無論系爭不動產是否屬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主要部分之財產，相對人已於臨時股東會時，將公司財務資訊充分揭露予全體股東，與隱匿帳目、虛偽作帳恰屬相反。公司為尊重股東而將事項提交股東會討論，不得反執為公司違法或有選派檢查人必要之依據。

㈢上開議案未經表決，相對人迄今並未以公司資產抵償債務，自無損害或損害之虞可言，公司應否處分資產以清償債務、以何種方式清償，本屬公司經營判斷之範疇，股東對經營策略縱有不同意見，亦不當然構成公司決策違法或具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聲請人如對相對人公司決策有不同意見，本得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尋求救濟，無藉選派檢查人全面查核公司帳冊之必要。相對人歷年財務

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19條審核，是財務報表既經會計師查核，聲請人即應具體指明會計師之查核意見或查核程序有何瑕疵，並提出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財務報表存有未經會計師發現之不實表達，始謂有必要性。

㈣聲請人係於相對人臨時股東會提出處分不動產清償債務之議案後，旋即提出本案聲請，且據悉聲請人與陳文偉過往糾紛甚多，其目的實係藉查帳名義阻撓相對人依法處理公司債務，況檢查人之報酬依法由公司負擔，倘准許本件聲請，將使相對人負擔無謂之財務支出，損及全體股東利益。另相對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人已就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成檢查並提出報告，實無重複檢查之必要。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諸其立法及修法意旨，乃在於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故於股東持股達一定期間及股數之限制要件下，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內容並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可見已就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所造成之影響，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間，加以斟酌衡量，賦予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並藉由外部專業第三人稽核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是以，具備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且於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檢附理由、事證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公司即應負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並應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登記資本額為2,500萬元，已發行股份總數250萬股，聲請人持有其中62萬5,0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4分之1，且持有時間已逾1年以上等情，業據提出股權讓渡合約書附卷為證，並有相對人出具之113年9月1日股東名冊、公司章程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是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份要件，應可認定。

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於114年1月15日，將名下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之股東陳文偉等情，亦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為證，並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又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35號裁定，選派賴忠明律師為其檢查人，檢查自110年5月1日起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經賴忠明律師出具檢查報告（下稱前案檢查報告），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前案檢查報告中，關於相對人之「流動負債」部分，記載陳文偉有為相對人墊付款項之情形，「其他異動事項」部分，則記載系爭抵押權之設定情形，惟前案檢查報告就此部分認為「依現有資料，相對人與股東陳文偉間，未見有借貸契約，僅能從匯款單中備註欄記載，推測陳文偉有為相對人墊付工程款、員工薪資等，依現有匯款憑證如均予以認列為墊付款項，陳文偉匯入相對人所有帳戶之金額合計2,395萬7,978元，無匯款憑證，但相對人存簿明細註記為陳文偉存入款項，如亦均認列，金額合計932萬7,662元，二者合計3,328萬5,640元，再依年度區分，111年度、112年度，陳文偉匯入相對人所有帳戶之金額分別為2,629萬4,098元、699萬1,542元，均與相對人111年度、112年度出具之資產負債表『業主（股東）往來』所列6,296萬8,697元、7,839萬6,190元差距過大，應釐清此部分差額有無對應憑證，以確認相對人因『業主（股東）往來』之實際金額，另應查核相對人是否已

有清償陳文偉上開墊付款。『業主（股東）往來』金額過高，且缺乏完整會計憑證，有無虛增借款或墊付款項，有必要調查，以確認是否有故意虛列帳面上公司欠款假象」，檢查結論與建議部分，則認為「僅列有『業主（股東）往來』項目，且金額異常過高，相對人亦僅提出部分匯款單、所有存款帳簿交易明細，作為陳文偉為相對人代墊款部分款項之憑證，但仍缺乏完整會計憑證可資證明股東往來實際發生金額，有必要調查是否故意虛列帳面上公司欠款或墊付款之假象往來。建議處理方式：命相對人提出原始會計憑證，如為股東或第三人借款給公司，或為公司代墊款項，應提出借貸契約及金流紀錄（如匯款單據、存款憑條），或代墊各項目及代墊支出憑證（如代墊工程款、員工薪資、租金，應提出股東代付款或將款項匯入公司帳戶之憑證紀錄」，在確認其真實性後，就應予以認列之部分，計算公司實際業主（股東）往來金額，並更正財務報表」等語，足認聲請人本件聲請主張之事由，已經前案檢查報告認定有金額過高、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差距過大、欠缺完整會計憑證等異常情形，而有故意虛列帳面上公司欠款或墊付款等假象往來之可能。相對人雖執此主張本件有重複調查情形，且相對人業已於115年6月10日上午10時召開臨時股東會，就相對人對陳文偉所負約8,000萬元之債務，委請會計師出具相關帳冊，並由財務主管到場說明，復將公司債務狀況及擬議之處分方案列為討論事項，提請全體股東討論，將公司財務資訊充分揭露予全體股東，應無再行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惟查，依相對人陳報當日臨時股東會之相關資料中，召集通知所列討論事項僅記載「擬處分名下不動產以抵償大股東債務」，股東會議事錄則記載「本案因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人數，主席依法宣布流會，未進行任何議案之報告、討論與表決」等語，足認當日實際上並未如相對人所稱有交付會計師出具之相關帳冊予與會股東，並由財務主管到場說明等情事，難認相對人於臨時股東會中，確有將本件所提營業人銷售額及稅額申

報書（403）報表、股東往來分類帳表冊交付或提示與聲請人閱覽，或就其內容加以說明，況上開資料亦與前案檢查報告建議之處理方式即命相對人提出借貸契約、匯款單據、存款憑條、代付款或將款項匯入公司帳戶之憑證紀錄等原始會計憑證不符，至相對人另提出臺南市政府之函文雖記載「公司亦陳述臺端所爭執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一事，均有全套會計傳票與銀行匯款水單可稽，程序合法，絕無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之情事」等語，核其前後文義，臺南市政府應僅係將相對人單方面之主張、陳述，記載於函文說明事項中，並未就相對人陳述內容進行實質調查、認定，而相對人於本件仍未提出其所稱之「全套會計傳票與銀行匯款水單」供聲請人查核確認，自難認相對人已將前案檢查報告所列關於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異常情形，對聲請人等股東為合理之說明。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併審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並無以其股東身分於短期、反覆多次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而有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或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情形，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確有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性。

㈢相對人雖以聲請人可依公司法第210條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表，並得依同法第172條之1提出股東提案，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尋求救濟，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會計師就相對人歷年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或查核程序有何瑕疵，或存有未經會計師發現之不實表達，無藉選派檢查人全面查核公司帳冊之必要等語置辯，惟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稽核，本具高度專業性，倘非具備財務、會計專業知識，尚難自行分析、查核並全然了解，本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聲請人為具備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之人，自有借重檢查人之專業以瞭解相對人公司經營情形之必要性。況縱相對人公司公司帳冊均有委請會計師進行完整會計查核，然會計查核報告係公司提出財務報表，供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據此製成會計查核報告；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以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係由檢查人本諸專業確信，針對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財產情形進行實質勾稽審核作業，與前開會計師會計查核報告及片面說明，迥然不同，是相對人前揭抗辯，亦無理由。

㈣就檢查範圍部分，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日期為114年1月15日，權利人為陳文偉，債務人為相對人，擔保債權總金額為5,00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4年1月14日成立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所發生之債務」等情，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自114年1月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應屬有據。

㈤就檢查人之人選部分，聲請人雖建議本院選派賴忠明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惟依相對人提出之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7949號不起訴處分書、前揭臺南市政府函文記載，賴忠明律師前曾於聲請人對陳文偉、林仕偉、邱丞博等人提起詐欺等刑事告訴案件中，擔任林仕偉之選任辯護人，及於聲請人申請自行召集相對人股東臨時會案件中，擔任聲請人之代理人，與兩造間並非全無利害關係，尚非合適之檢查人人選。本院另依財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所提供有意願參與院方指定公司檢查人案件律師名單，函詢確認各律師之意願，經林重達律師具狀表示願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檢查人，審酌林重達律師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現為執業律師，並經地政士考試及格，現任律師事務所所長暨主持律師、地政事務所所長、本院勞動調解委員、臺南市地政法學會理事，且曾任多家公司經營管理、財務及內部控制之主管職務，有林重達律師陳報之學經歷情形存卷可考，其經歷、

專長均適任於本件聲請事由所涉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情形，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且無證據可認其與兩造間有何利害關係，洵屬適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林重達律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相對人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供檢查，如無正當理由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法院得裁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又檢查人之報酬，依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前段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其金額由法院依個案酌定，此報酬原則上雖採後付主義，惟若檢查人認有於開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命受檢查人預付之，附此敘明。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月姝